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20,8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具体内容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实收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金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经信委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产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018 年 2 月 8 日	现金	38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内财资[2017]1994 号）	是	是	否
2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 9 月 17 日	现金	5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科[2017]1924 号）	是	是	否
3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现金	1200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18]74 号）	是	是	否
合计						208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将已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0,800,000 元，并根据设备使用寿命逐年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式。对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的影响预计为增加利润约 126 万元，并有利于公司在研项目以及相关新产品开发的快速实现。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结果及最终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 2018 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